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洪淑枝
電話：(02)89127505
電子郵件：moi5490@moi.gov.tw
傳真：(02)8912753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203110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介面、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系統及戶役政資訊中介服務預定於102年9月27日版本更新後增修部分作業，貴機關如有應用需求，自即日起請以新資料項目表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代碼資料增修如次：

(一)役政複檢醫院代碼，「02國軍松山總醫院」修改為「02國防醫學院三總松山分院」，「04國軍北投醫院」修改為「04國防醫學院三總北投分院」，「15國軍岡山醫院」修改為「15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」，另其他衛生署開頭字樣之代碼修改為「衛生福利部…」。

(二)役政受訓單位新增「98行政院退輔會」。

(三)村里代碼新增桃園縣蘆竹鄉順興村、福昌村、福興村、蘆興村、長壽村、吉祥村、中山村、福祿村、興榮村、中興村、上興村、營福村，桃園縣觀音鄉草新村。

二、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介面及本部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系統，預定於102年9月27日19時至9月28日3時，進行系統



1020311051

版本更新作業，屆時將停止服務。

三、本案資料項目表單及代碼，請利用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

「熱門主題服務」之「機關連線資訊」下載（網址：www.ris.gov.tw/164）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請收文單位副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層級戶、役政單位，並請轉知連結機關（單位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國家安全局、審計部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、文化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國防部後備指揮部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法務部調查局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勞工保險局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、中央研究院、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[臺北郵政90019號信箱]、交通部郵電司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商業處、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警政署、入出國及移民署、營建署、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地政司、統計處、資訊中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兵役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、本部役政署、戶政司【戶籍行政科、戶籍作業科】

2013-09-23
10:37:40
文
章